臺南市安平區怡平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第 4 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

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 女 女 姓 性別 性別 陳俐婷 林玉羣 1. 臺南市立大同國小。 名 遠東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 學 臺南市 2. 臺南市立忠孝國中。 臺北市 出生地 出生地 歷 研究所 碩士。 出生 出生 3.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。 2 55年2月9日 63年10月2日 推薦之政黨 年月日 無 推薦之政黨 無 年月日 1. 完善怡平公園必要設施,定期維護「友善共融」多元使用。 1. 首要爭取怡平里多功能活動中心(包括休閒、社會福利、圖書、藝文等功能) 1.103年臺南市好人好事代表。 2. 爭取興建怡平里活動中心,提供里民正當休閒活動,實踐健康生活。 2. 臺南市政府 1999 市民服務熱 讓里民有育樂活動的場地。 3. 舉辦大型活動: (定期舉辦里民旅遊、中秋聯歡晚會;不定期舉辦歌唱比賽 線 10 年。 2. 成立怡平免費國小數學班由本人親自指導。 曾任 怡平社區發展協會會員。 3. 社團法人台南市佑明視障協進 舞蹈比賽、各項有益身心之競賽活動)。 3. 與建平里合作免費國中理化課輔班。 現任 安親課輔老師 25 年。 會 理事長。 4. 開辦「生活藝能」與「體適能」課程及各項「優化生活」講座。 4. 開辦長青與幼兒活動,老幼共學。 4.社團法人台灣普力關懷協會 1. 安平國小志工。 5. 健全監視器系統設置,維護治安。 5. 怡平活動中心完成前與建平里合作成立才藝課程。 理事/公益大使。 6. 定期檢測與消毒,維護環境清潔。 2. 建平里國小數學志工老師。 6. 成立怡平愛心會,幫助里內弱勢家庭。 5. 社團法人小太陽關愛協會 公 7. 加強水溝清淤,預防淹水災情。 3. 視傳媒主持人兼記者。 益大使。 7. 架設怡平里網站,成立商家互聯網。 8. 燈亮路平;運河步道景觀照明與連鎖磚維護,確保里民安全。 6. 臺南市南臺老闆娘協會第十三 4. 臺南市未來科學國小課後社團 8. 成立新住民聯誼會,協助新住民各項事宜。 9. 銀髮族關懷據點:提供健康管理與失能預防,以提升長者生活品質。 組第4小組組長。 老師。 9. 協助就業服務。 10. 協助家庭發揮功能,確保兒童與少年獲適當照顧。 7. 社團法人台南市火炬勵進會 10. 協助信用更新。 11. 新住民多元文化在地融合。 8. 臺南市鳳之韻旗袍協會 會員。 11. 爭取怡平里路平專案。 12. 善因公益: 弱勢關懷 男 性別 性別 女 蔡錦庭 胡晴柔 名 1. 六信高中。 臺灣省 高工。 臺南市 出生地 出生地 嘉義縣 2. 遠東科技大學副學士。 出生 出生 52年1月9日 73年1月23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民主進步黨 推薦之政黨 . 我在里長任內多年來爭取「安平國小附設幼兒園」,並延續政策執行「托嬰中心」及「托育家園」從『無』至『有』現安平國 小;公托2足月至未滿2歲嬰幼兒收12位、幼兒園3足歲至未滿6歲混合班4班、每班依收30位再扣特教生=現收118位, 1. 怡平里第1屆至第3屆一里長。 雖已有所成。但現還尚缺少收2足歲至未滿3歲幼兒公托班,造成此階段幼兒『空缺托育之問題』,並導致此階段幼兒之家長 面臨很嚴重的『奔波之苦』,為求改善上述之議題,所以需持續推動「安平國小附設幼兒園」增設2足歲至未滿3歲幼兒公托班。 2. 怡平社區發展協會第2屆及第3 以利「安平國小附設幼兒園」達成真正的完全「托嬰中心」及「托育家園」,並爭取『需依怡平里民幼兒為優先』減輕家長育 1. 晴海實業有限公司負責人。 1. 爭取興建活動中心。 屈一理事長。 2. 夜司商行負責人。 2. 關懷里內獨居老人、低收戶及邊緣人。 3. 怡平社區發展協會第4屆一常 3. 南市體育總會運動舞蹈委員會 3. 籌辦弱勢家庭與婦女第二專長培訓 政 務監事。 顧問。 4. 爭取設立長照巷弄站〈C級點〉及社區照顧關懷點。 4. 南市體育總會慢速壘球委員會 4. 怡平社區守望相助隊一副隊長。 社區各項工作任務,期待營造「怡平里居民一家親的感情」為一個正是居民需要的「心靈優質·環境優雅·治安優良」的新故鄉; 見

- 7. 臺南市吉祥國際獅子會一副會 長。
- 也是社區總體營造「怡然自得・平安家園」終極目標願景
- 5. 「中華電信四周圍人行道磁磚之議題」有關本里轄區內中華電信四周圍人行道磁磚易破損並脫落之問題。此處為民營企業又是 民營企業私有土地,但唯恐隨時易破損,隨時均有危害本里居民及安平國小學童之生命財產之嫌,督促市府相關單位應自動來 查看列管為危險之處盡管理之職責。
- 6. 「興建怡平里活動中心之議題」原本市府初步規劃興建不足 100 坪,又因本里原有活動中心位於平通市場 2 樓擁有 400 多坪, 也因空間足夠得於常年辦理「國小學童課後照顧」及辦理各項活動。至今尚未興建原因如下:興建坪數不符合比例原則,若興 建不足 100 坪,日後導致本里無空間再辦理「國小學童課後照顧」及「老人長照之議題」。市府依現地方興建位置意見不一為 由暫緩興建。延續積極爭取,市府協議通盤研擬中。

- 5. 榮膺 100 年度-特優里長。
- 6. 榮膺 108 年度一資深里長。

- 會員。
- 5. 民宿業者。
- 6. 不動產仲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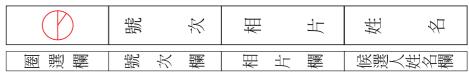
- 5. 爭取勞動署職訓局舉辦里內職業訓練及勞資諮詢。
- 6. 每年定期大樓地下室、中庭噴灑登革熱藥劑
- 7. 協助生活急困弱勢里民,為其申辦各項社會補助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 111 年 11 月 26 日 (星期六)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
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 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,有市長、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- 1.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- 2.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選舉人照顧之 6 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
- 4.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 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5.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 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6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 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- 7.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 元以下罰金。
- 8.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 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
-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- (4)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- (5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9.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 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 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- 10.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 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11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:



※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:1.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
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- 六、其他: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
- 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 121 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 24 條第 1 項 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